

新制教師資格考試 變革說明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06年9月

師資培育法修正

- ◆ 師資培育法於106年6月1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8005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27條。
- ◆ 行政院106年7月27日院臺教字第1060022216C號函公布施行日期為107年2月1日。
- ◆ 第4條第2、3項教師專業素養指引、課程基準於107年12月1日施行。

本次修法重點

- ◆ 教師資格檢定：先考試後實習
- ◆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部定課程基準，大學自律規劃
- ◆ 偏鄉代理及海外任教2年抵半年實習(通過資格考者)
- ◆ 適用新舊法過渡條款

新制教師資格考試變革說明

- ◆ 概念：舊制生與新制生、新舊制師資培育流程比較、
舊制生相關資格權益表
- ◆ 期程：舊制的適用期、新舊制生培育流程類別、
新舊制生培育流程、教師資格考試期程規劃、
教師資格考試期程說明、教師資格考試內容說明、
106年9月開始修習的舊制生最快可於108年6月參加考試
- ◆ 配套：新版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宣導事項

舊制生與新制生

舊制生



107年1月31日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
且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過渡期內，
舊制生可選擇舊制或新制

新制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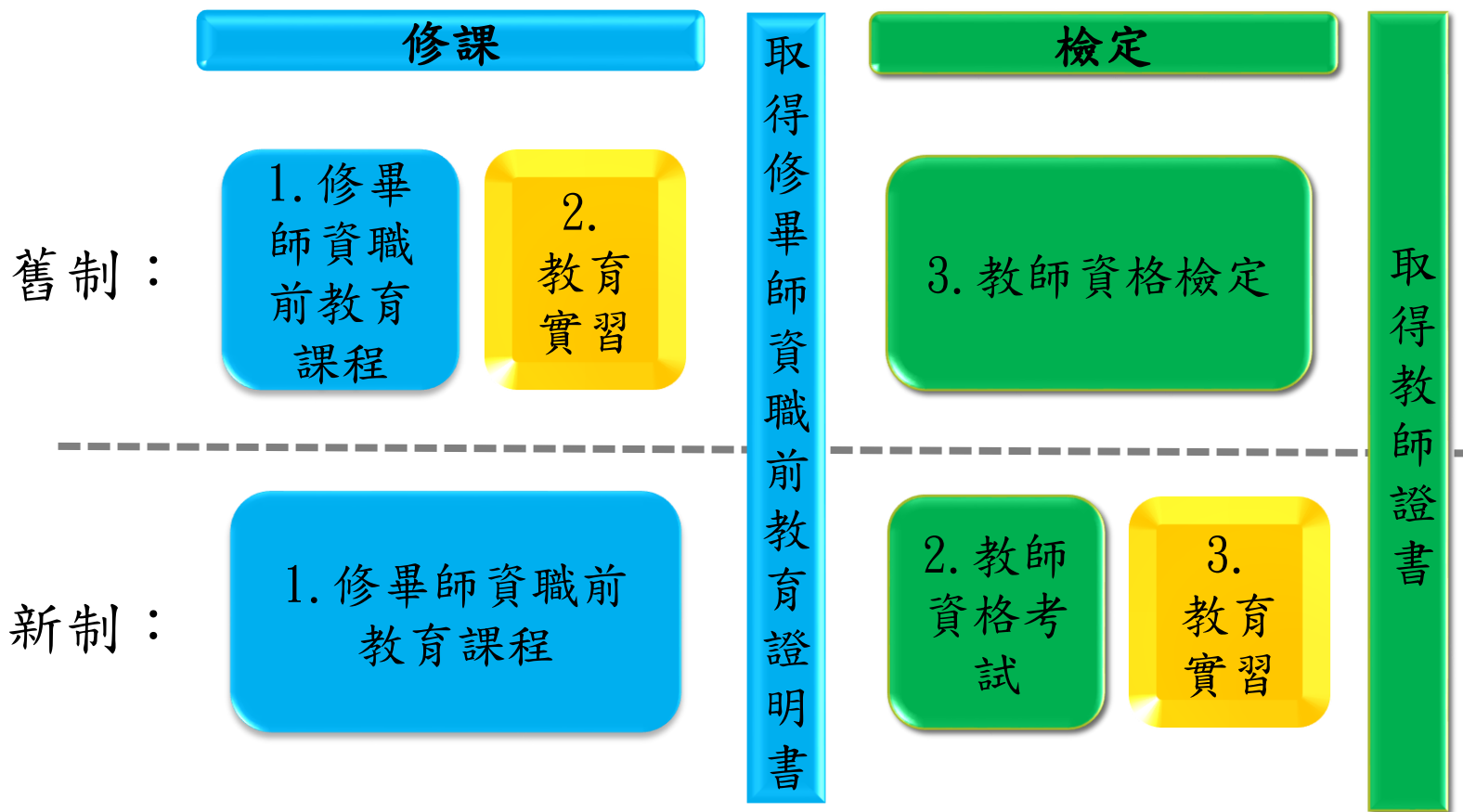


107年2月1日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依新制(先考試後實習)

新舊制師資培育流程比較



舊制生相關資格權益表

課程

- 依原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實習

- 已實習者：過渡期內通過資格考，該實習有效
- 未實習者：過渡期內可選擇先實習再考試

資格考

-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證明書即可參加
- 考試時間於108年加考一次(3月)

舊制的適用期

第21條：本法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未完成
教育實習課程者

6年內得適用舊制
(113.01.31止)

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

10年內得適用舊制
(117.01.31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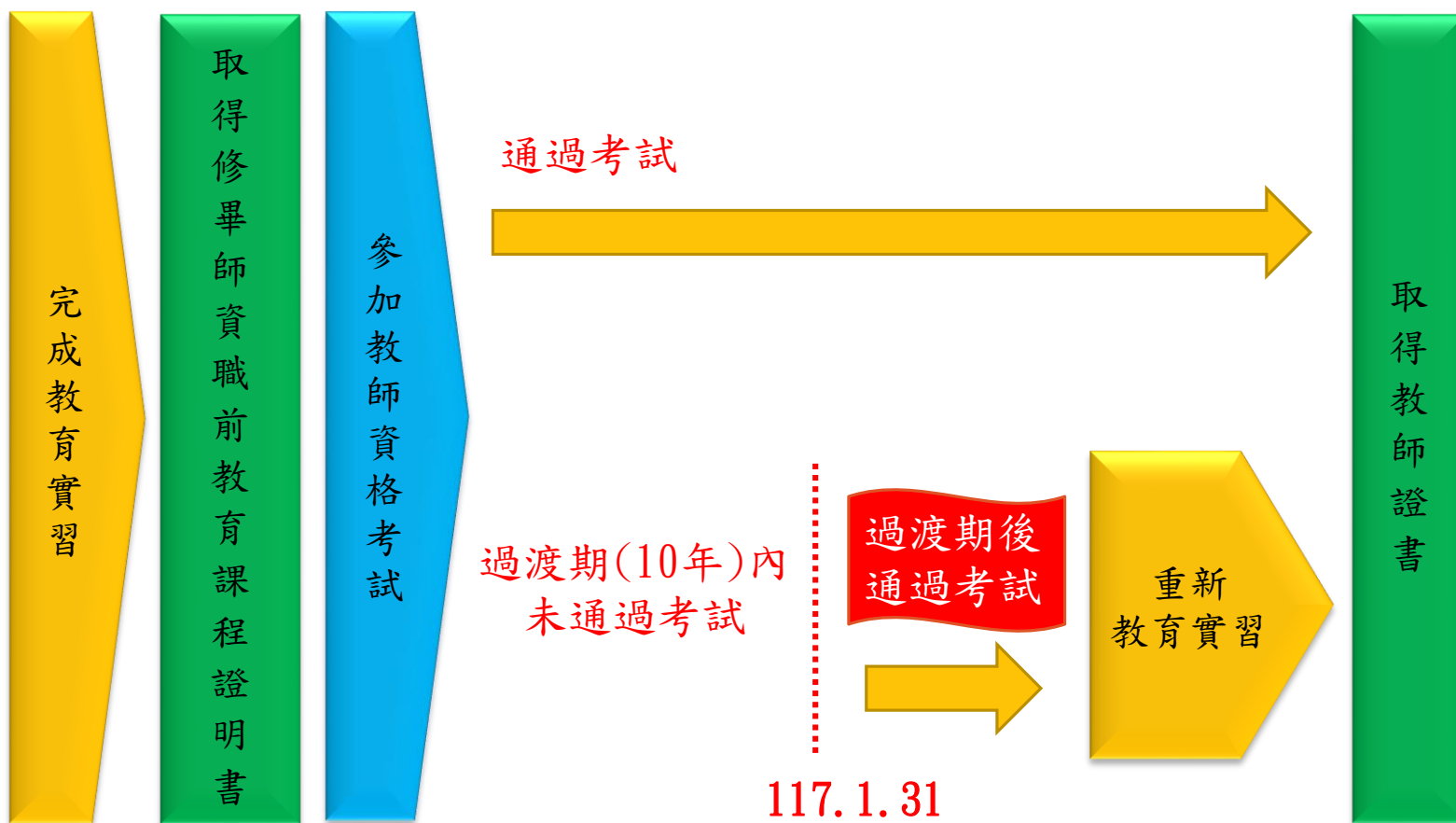
過渡期滿後，
需重新實習。

新舊制生培育流程類別

1. 舊制生 (107年1月31日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且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 1-1 已實習的舊制生
 - 1-2 未實習的舊制生，選舊制
 - 1-3 未實習的舊制生，選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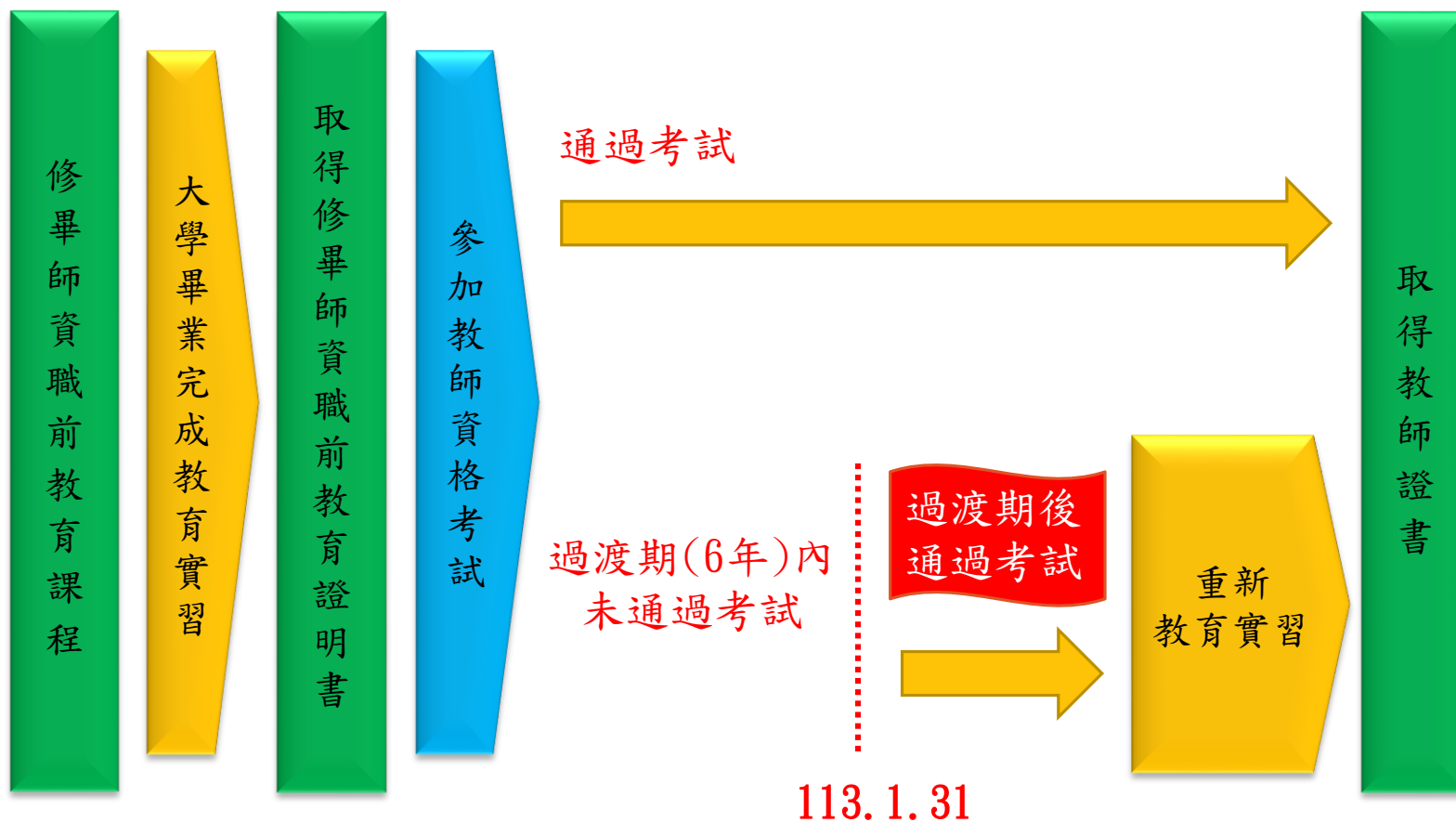
2. 新制生 (107年2月1日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107.1.31 以前，已實習舊制生培育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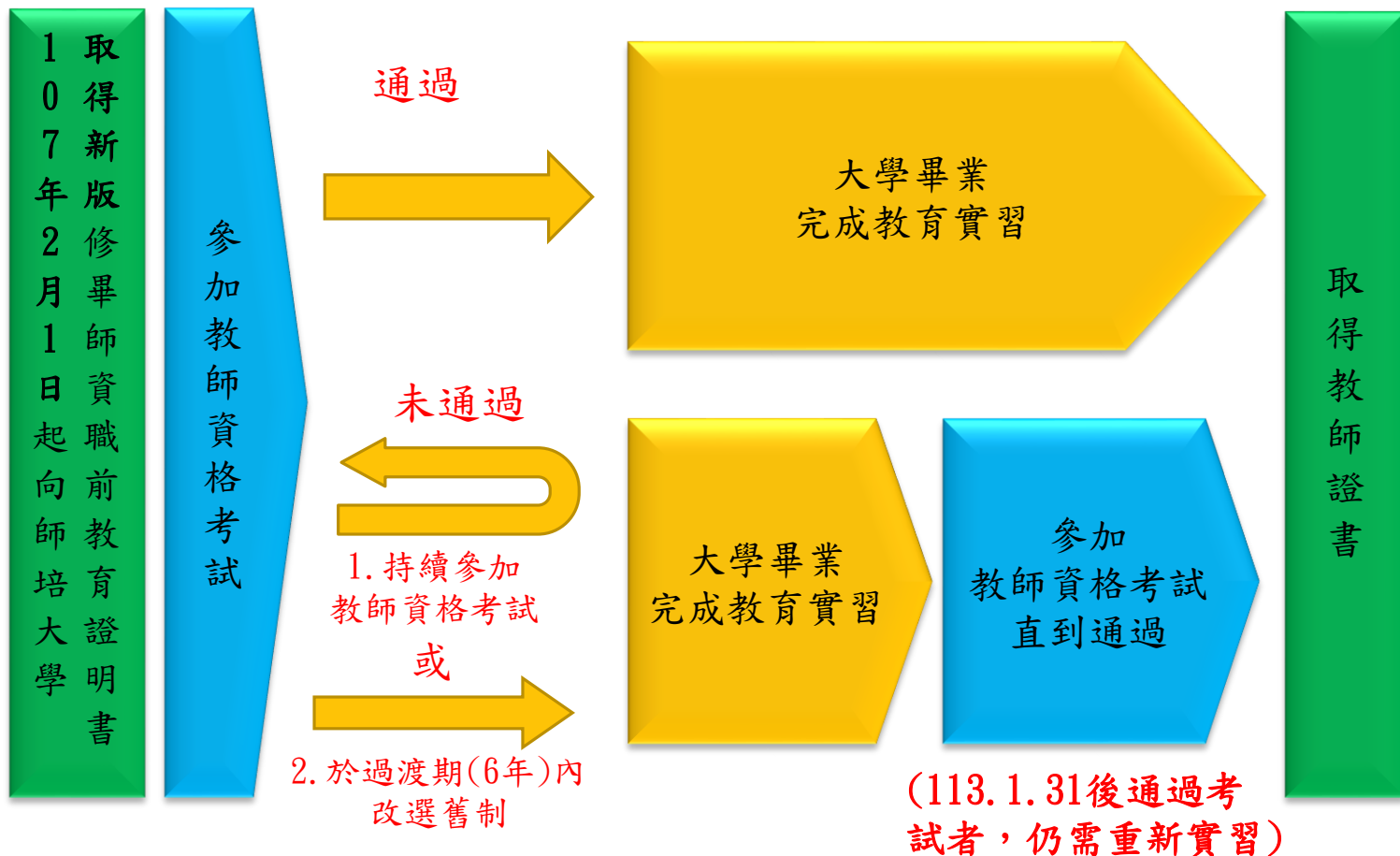


107.2.1起，未實習舊制生培育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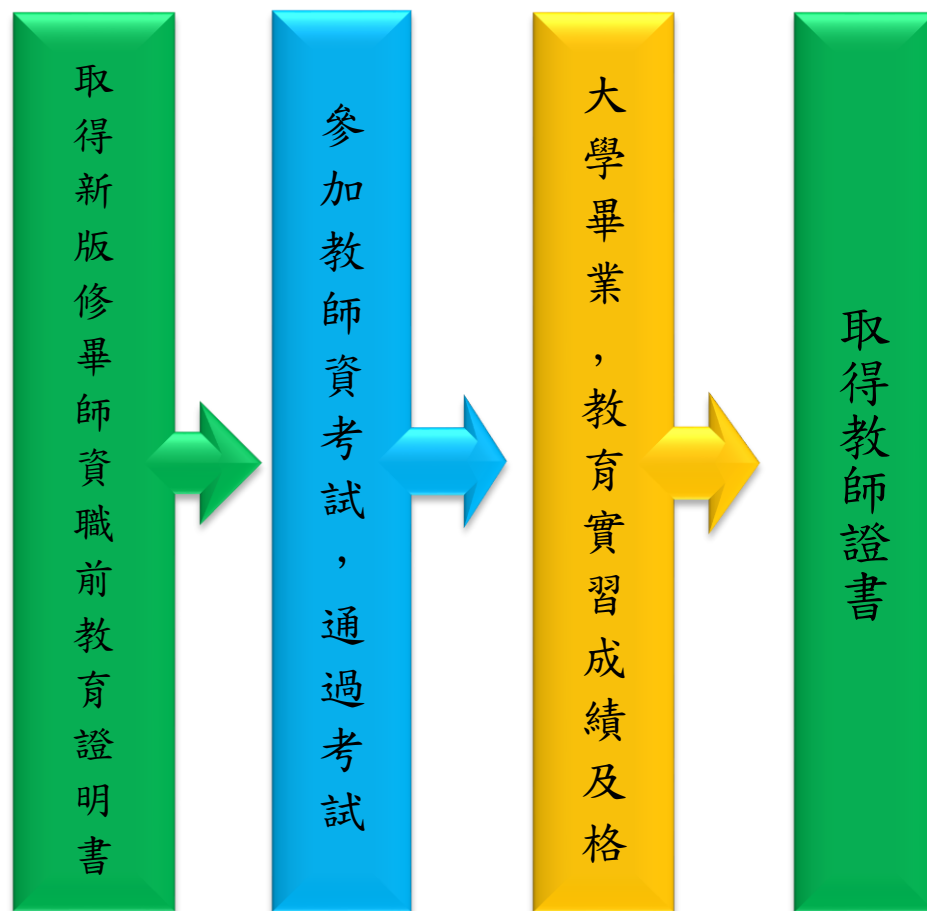
--選舊制，先實習再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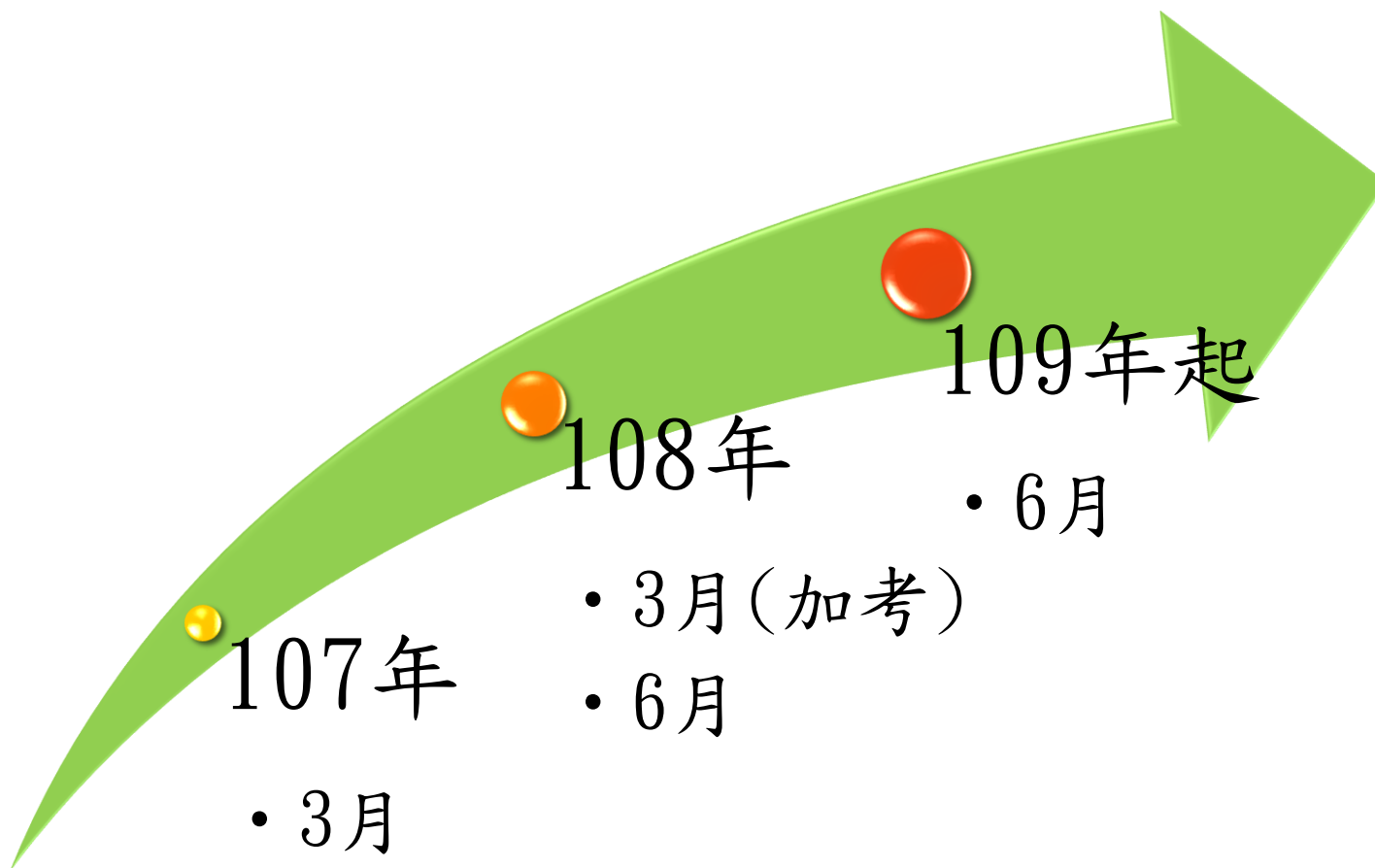
107.2.1起，**未實習**舊制生培育流程 --選新制，先考試再實習



107.2.1起，新制生(107.2起修習)培育流程



教師資格考試期程規劃



教師資格考試期程說明

- ◆107年：次數1次，時間為當年3月
(簡章106年12月公布，新法尚未實施)
- ◆108年：次數2次，時間為當年3月及6月
 1. 新法考試時間將調整至6月，應屆畢業生得採暫准報名。
 2. 本年度加辦3月考試1次，提供舊制生報考。
- ◆109年起：次數1次，時間為當年6月
107年2月開始修習課程之新制生將順利銜接本年6月考試時間。

教師資格考試內容說明

- ◆考試科目：規定於「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5條附表」
- ◆考科內涵：規定於「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
- ◆107年-109年：參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
- ◆110年起：參酌「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基準」（名稱暫定）
 1. 課程基準於107年12月1日施行，適用108年9月開始修習的師資生，學生最快於110年6月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2. 目前規劃考試科目不變，考試內涵隨課程基準調整。



106年9月開始修習的舊制生 最快可於108年6月參加考試

選擇1.
選新制
先考試

108年6月
教師資格
考試

通過

教育實習

108.08-109.01

教師證書

109.03

教師甄試

109.04~

未通過，可持續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未通過，
可改選舊制

選擇2.
選舊制
先實習

教育實習

108.08-109.01

教師資格考試

109.06

教師證書

109.08

取得修畢
師資職前
教育課程
證明書

新版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與相關證明文件

序號	證明文件		說明
1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依師資培育法第8條發給。 - 學生必須修畢前法第7條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u>普通課程</u>、<u>教育專業課程</u>、<u>專門課程</u>），成績及格者。 - 學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修業年限需有2學年（以學期計應有4學期，且有修課事實）。
2		修習 <u>普通課程</u> 學分證明	符合大學以上畢業條件的學分證明或成績單。
3	學分證明	修習師資職前 <u>教育專業課程</u> 學分證明	- 依師資培育法第7條第3項及第4項之規定，各校<u>教育專業課程</u>及<u>專門課程</u>需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有關課程之抵免及採認應由師資培育大學依師資培育相關法規、各校學則及其學分抵免相關規定經專業審查後辦理。
4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 <u>專門課程</u> 學分證明	專門課程之抵免及採認應依106年5月25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069242B號令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之規定。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國小（舊版 & 新版）

舊版(107.1.31以前)使用

現行(舊)版本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樣本（國小教師）

（自 92 年 8 月 1 日以後開始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教育課程之學生適用之）

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字第.....號

查學生.....（身分證字號：.....）係中華民國
年.....月.....日生，經認定修畢普通課程、教育專業
課程，並完成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依師資培
育法第（九或十）條規定發給證明書。

此 證

標註已完成實習

依師資培育法第21條第2項規定，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本證明書教育實習至117.1.31有效

新版(107.2.1起)使用

舊制生選舊制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樣本（國小教師）

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字第.....號

查學生.....（身分證字號：.....）係中華民國
年.....月.....日生，經認定修畢普通課程、教育專業
課程，依師資培育法第8條第4項規定發給證明書。

※依師資培育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
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
（至113年1月31日止），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於○年○月○日完成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

此 證

**舊制生增列過渡條款、
標註完成實習時間**

（全銜）校長

（學校大印）

本證明書教育實習至113.1.31有效

新制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樣本（國小教師）

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字第.....號

查學生.....（身分證字號：.....）係中華民國
年.....月.....日生，經認定修畢普通課程、教育專業
課程，依師資培育法第8條第4項規定發給證明書。

此 證

（全銜）校長

（學校大印）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中等 (舊版 & 新版)

舊版(107.1.31以前)使用

現行(舊)版本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樣本 (中等教師)

(自 92 年 8 月 1 日以後開始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教育課程之學生適用之)

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字第.....號

查學生.....(身分證字號:.....)係中華民國
年.....月.....日生,經認定修畢普通課程、教育專業
課程、專門課程(□□□科或□□□□領域□□□主
修專長),並完成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依師資
培育法第(九或十)條規定發給證明書。

此·證

標註已完成實習

依師資培育法第21條第2項規定,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本證明書教育實習至117.1.31有效

新版(107.2.1起)使用

舊制生選舊制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樣本 (中等教師)

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字第.....號

查學生.....(身分證字號:.....)係中華民國
年.....月.....日生,經認定修畢普通課程、教育專業
課程、專門課程(□□□科或□□□□領域□□□主
修專長),依師資培育法第8條第4項規定發給證明書。

※依師資培育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至113年1月31日止),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於○年○月○日完成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

此·證

**舊制生增列過渡條款、
標註完成實習時間**

(全銜)校長

(學校大印)

本證明書教育實習至113.1.31有效

新制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樣本 (中等教師)

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字第.....號

查學生.....(身分證字號:.....)係中華民國
年.....月.....日生,經認定修畢普通課程、教育專業
課程、專門課程(□□□科或□□□□領域□□□主
修專長),依師資培育法第8條第4項規定發給證明書。

此·證

(全銜)校長

(學校大印)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幼教（舊版 & 新版）

舊版(107.1.31以前)使用

現行(舊)版本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樣本（幼教教師）

（自 92 年 8 月 1 日以後開始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教育課程之學生適用之）

修畢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字第.....號

查學生.....（身分證字號：.....）係中華民國
年.....月.....日生，經認定修畢普通課程、教育專業
課程，並完成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依師資培
育法第（九或十）條規定發給證明書。

此證

標註已完成實習

依師資培育法第21條第2項規定，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本證明書教育實習至117.1.31有效

新版(107.2.1起)使用

舊制生選舊制

新制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樣本（幼教教師）

修畢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字第.....號

查學生.....（身分證字號：.....）係中華民國
年.....月.....日生，經認定修畢普通課程、教育專業
課程，依師資培育法第8條第4項規定發給證明書。

※依師資培育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
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
（至113年1月31日止），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於○年○月○日完成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

此證

**舊制生增列過渡條款
標註完成實習時間**

（全銜）校長

（學校大印）

本證明書教育實習至113.1.31有效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樣本（幼教教師）

修畢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字第.....號

查學生.....（身分證字號：.....）係中華民國
年.....月.....日生，經認定修畢普通課程、教育專業
課程，依師資培育法第8條第4項規定發給證明書。

此證

（全銜）校長

（學校大印）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特教（舊版 & 新版）

舊版(107.1.31以前)使用

現行(舊)版本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樣本（特教教師）

（自 92 年 8 月 1 日以後開始修習師資培育課程教育課程之學生適用之）

修畢特殊教育教師（學前或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組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字第.....號

查學生.....（身分證字號：.....）係中華民國
年.....月.....日生，經認定修畢普通課程、教育專業
課程，並完成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依師資培
育法第（九或十）條規定發給證明書。

此證

標註已完成實習

依師資培育法第21條第2項規定，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本證明書教育實習至117.1.31有效

新版(107.2.1起)使用

舊制生選舊制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樣本（特教教師）

修畢特殊教育教師（☐學前或☐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組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字第.....號

查學生.....（身分證字號：.....）係中華民國
年.....月.....日生，經認定修畢普通課程、教育專業
課程，依師資培育法第8條第4項規定發給證明書。

※依師資培育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至113年1月31日止），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於○年○月○日完成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

此證

**舊制生增列過渡條款
標註完成實習時間**

（學校大印）

本證明書教育實習至113.1.31有效

新制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樣本（特教教師）

修畢特殊教育教師（☐學前或☐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組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字第.....號

查學生.....（身分證字號：.....）係中華民國
年.....月.....日生，經認定修畢普通課程、教育專業
課程，依師資培育法第8條第4項規定發給證明書。

此證

（全銜）校長

（學校大印）



宣導事項



- ◆ 舊制生(未實習)自107年2月1日起可至師培大學申請新版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準備參加108年考試。
- ◆ 108年3月加辦一次考試，請鼓勵舊制生積極報考。
- ◆ 108年6月應屆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未實習)之舊制生，建議優先選擇新制，參加108年6月考試。



宣導事項



- ◆ 幼托整合前已任教之教保員，**修法後**，於**培育課程階段免除修習全時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修畢幼教專班課程後即可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41條取得任教幼兒園大班執教權。
- ◆ 公費生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依規定應取得教師證書，修法後，相關規定未改變。

教師資格檢定 先資格考後實習

師資培育 適量質精

